## 东 华 大 学

东华科[2019]4号

## 关于印发《东华大学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操作 细则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、处、室,直属单位:

《东华大学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操作细则》经2019年第6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,现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## 东华大学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操作细则

第一条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东华大学(以下简称"学校") 科技成果资产管理,做好科技成果价值评估和备案工作,根据《国 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》(财企[2001]802号)、《财 政部关于〈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〉的补充通知》(财 资[2017]70号)、《教育部关于规范和加强直属高校国有资产 管理的若干意见》(教财[2017]9号)、《关于落实直属高校 国有资产管理有关政策的通知》(教财司函[2018]33号)、《东 华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暂行办法(试行)》(东华科[2016]6 号)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操作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职务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。

第三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,应当进行价值评估的情形:

- (一)用于作价投资的科技成果;
- (二)涉及关联交易的科技成果;
- (三)相关单位要求或学校认为需要进行评估的科技成果。

**第四条** 学校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工作,由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完成相应材料审核后,委托学校选聘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拟转化的科技成果进行资产评估,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市场化交易定价的参考依据。

**第五条** 评估经费由成果完成人负责,科技成果转化后,评估费用可计入相应科技成果转化交易的直接成本。

第六条 办理科技成果资产评估、备案应当遵循以下程序:

- (一)评估申请。成果完成人提出科技成果转化评估申请, 经学院(部门)审核后提交科技成果转化中心。
- (二)审核及委托评估。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受理并对转化评估申请进行初审。申请批准后,委托学校选聘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拟转化科技成果进行资产评估。资产评估机构应对其评估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、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- (三)提供评估资料。科技成果完成人应向评估机构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各项资料。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所需材料应通过成果完成人所在学院(部门)审核,以确认学术、技术性的客观公正。
- (四)公示。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在收到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后,依据相关规定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、价格等要素在校内进行不少于15日的公示。
- (五)重大事项审批。涉及成果转化重大事项的,由科技成果转化中心依据《东华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暂行办法(试行)》 (东华科[2016]6号)报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审批。
- (六)合同签订。科技成果转化中心会同成果完成人在以不低于评估价格的基础上,按有关规定签订科技成果转化合同。
- (七)备案。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要求,由科技成果 转化中心指导成果完成人填写相关备案材料,并报资产处,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手续。

## 第七条 科技成果评估备案材料包括:

- (一)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申请;
- (二)《东华大学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》(附件1);

- (三)资产评估报告(评估报告书、评估说明和评估明细表等);
  - (四)职务科技成果证明材料;
- (五)其他材料(委托协议、会议决议、资产评估项目相对 应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等)。
- **第八条** 建立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备案年度报告制度。资产处于每年度终了15个工作日内填写《东华大学科技成果评估项目备案情况汇总表》(附件2)和《东华大学科技成果评估项目备案情况明细表》(附件3),将本年度科技成果评估项目备案情况报送教育部。
- **第九条**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,最终解释权归校长办公会议,具体由科技成果转化中心负责解释。